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师履职评价方案等 13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结果、管理建议书、审计方案等多项汇报。

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

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 2015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